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 关于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涉及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三、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12
十四、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2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羽绒”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6 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0 名，包括在册股东 1 名及其他新增投资者 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7 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麒羽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古麒羽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9 名新增投资者和 1 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投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1 名，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元鑫-金钥匙资管计划”）；自然人投资者 8 名，分别为管文权、郭晓妹、魏扣芳、管黄慧、陈德明、郁凯、陆仲荣、张建军。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每股单价 (元)	实缴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3.00 元/股	4,950,000.00	现金	是
2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00 元/股	3,000,000.00	现金	否
3	管文权	450,000	3.00 元/股	1,350,000.00	现金	是
4	郭晓妹	350,000	3.00 元/股	1,050,000.00	现金	是
5	魏扣芳	300,000	3.00 元/股	900,000.00	现金	是

6	管黄慧	70,000	3.00 元/股	210,000.00	现金	是
7	陈德明	70,000	3.00 元/股	210,000.00	现金	是
8	郁凯	70,000	3.00 元/股	210,000.00	现金	是
9	陆仲荣	70,000	3.00 元/股	210,000.00	现金	是
10	张建军	70,000	3.00 元/股	21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4,100,000		12,300,000.00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泰元鑫-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金钥匙资管计划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主办券商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式查阅了其设立与备案信息，该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一对多专户，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基金专户备案，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系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81216191，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5-B 室，法定代表人：夏峰。

(3) 自然人投资者

管文权，身份证号3101031951XXXXXX13，住址：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394弄3号。

郭晓妹，身份证号3210881965XXXXXX4X，住址：江苏省江都市仙女镇同桥村渔樵组75号。

魏扣芳，身份证号3426231974XXXXXX69，住址：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襄安镇义和行政村油坊自然村油坊007号。

管黄慧，身份证号3102301980XXXXXX26，住址：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春风村307号。

陈德明，身份证号5130311973XXXXXX77，住址：四川省邻水县柳塘乡轿

子顶村4组10号。

郁凯，身份证号3206841987XXXXXX37，住址：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111号2号楼2701室。

陆仲荣，身份证号3206251963XXXXXX96，住址：江苏省海门市万年镇延奎村七组4号。

张建军，身份证号3206251972XXXXXX9X，住址：江苏省海门市村勋镇启勇村二十二组36号。

根据8名自然人投资人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以及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8名自然人投资者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2、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8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9名投资者与1名在册股东，皆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上限、价格区间、募资用途等内容。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4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5、股票发行价格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经与有效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和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

6、2016年7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

7、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且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200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计划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经与有效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和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共发行410万股。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股份无锁定期和限售安排。

9、2016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000718号《验资报告》。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10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12,3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8,2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10、发行完成后，古麒羽绒股本由9,550.00万元变更为9,960.00万元，股东人数由29人变更为38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古麒羽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采取询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了询价区间，认购者可根据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17:00，公司对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所有报价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经与有效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和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0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满足了新老股东需求，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10 名投资者皆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有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在册股东中有一名股东（国泰元鑫——金钥匙资管计划）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在认购过程中并未享有优先认购权，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者的价格、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时间等均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加快公司新厂区二标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相对公允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7 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谢玉成、谢伟，根据其工商登记信息及该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芜湖新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谢灿、谢玉成，根据其工商登记信息及该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6	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其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中迪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古麒羽绒股份，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公司股东为自然人丁玲、金海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本次发行前即为公司在册股东的国泰元鑫-金钥匙资管计划外，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相关情况如下：

远大投资，注册资本为 8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该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8.29%	货币

2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23,000	23,000	28.05%	货币
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3,000	3,000	3.66%	货币
	合计	82,000	82,000	100.00%	

该公司系国有企业，其中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系芜湖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引导基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涉及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基金专户，8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而设立，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基金专户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8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出具声明，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远大投资在与古麒羽绒正式签署《认购合同》前，提交了《芜湖市政府跟投新三板企业定增申请》并取得了南陵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

室、芜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其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履行了审批程序，系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泰元鑫-金钥匙资管计划系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而设立，已于2015年6月2日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其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由特定客户委托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运用委托财产开展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从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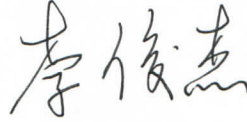
1、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并取得公司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类似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21日

